

本期目录

-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期货和衍生品法》
-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
- 三、中共中央 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
- 四、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
- 五、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六、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 八、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
-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 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
-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标准的通知》
-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 十四、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 十五、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

十六、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通知》

十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

十八、生态环境部《“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

十九、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

二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

二十一、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强化道路货物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十二、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二十三、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修订

二十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二十五、事关你我！一批新规 5 月 1 日起施行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期货和衍生品法》（主席令第111号，2022-4-20，2022-8-1施行）

本法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法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期货和衍生品法》在承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核心内容的前提下，进行了立法上的创新和突破。一是**重点规范期货市场，兼顾衍生品市场**。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验，确立了单一主协议、终止净额结算、交易报告库等衍生品交易基础制度。二是**期货和衍生品法平衡制度稳定和改革创新的关系**。将实践中运行良好、成熟可行的期货交易、结算与交割、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行监管等制度和做法在法律层面予以肯定，将保证金监控、账户实名制等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管制度确定下来；另一方面，在品种上市机制、期货公司业务范围、保证金多样化等方面作出了创新性安排。三是**发挥期货市场功能，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鼓励实体企业利用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明确持仓限额豁免。四是**加强市场风险防控，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规定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当日无负债结算、强行平仓等风控制度。五是**构建交易者保护体系，加大普通交易者保护力度**。重点规定了交易者获得民事赔偿的条款，同时确立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纠纷后的举证责任倒置、建立交易者保障基金等配套制度。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修订（主席令第112号，2022-4-20，2022-5-1施行）

1、**职业教育体系**。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2、**企业办学**。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3、**学徒制培养**。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4、**本科职业教育**。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5、**职业培训服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6、学生实习。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7、就业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三、中共中央 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适用单位。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

信访事项的提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信访事项的受理。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处理。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

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信访禁止行为。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三）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信访事项的办理。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各级机关、单位在处理申诉求决类事项过程中，可以在不违反政策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在裁量权范围内，经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可以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

复查复核程序。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四、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53号，2022-3-30，2022-5-1施行）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二）行政区划名称；（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名称；（五）街路巷名称；（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地名的命名、更名。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按照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五、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52号，2022-3-29，2022-5-1施行）

对14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旅馆

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对6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信访条例》。

六、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2022-4-10）

（五）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

（十一）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

（十四）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二十二）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

（二十五）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

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二十六）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2022-4-8）

总体要求。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协调发展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参加范围。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制度模式。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可以用缴纳的个人养老金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或者其依法合规委托的销售渠道购买金融产品，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参加人应当指定或者开立一个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收益、支付和缴纳个人所得税，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支取。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

个人养老金投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

个人养老金领取。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经信息平台核验领取条件后，

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领取时，应将个人养老金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转入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参加人死亡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八、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2022-4-18）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坚持全链条纵深打击，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以及上下游关联违法犯罪；健全涉诈资金查处机制，最大限度追赃挽损。

构建严密防范体系。强化技术反制，建立对涉诈网站、APP 及诈骗电话、诈骗短消息处置机制；强化预警劝阻，不断提升预警信息监测发现能力。

加强行业监管源头治理。建立健全行业安全评估和准入制度；加强金融行业监管，及时发现、管控新型洗钱通道；加强电信行业监管，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制；加强互联网行业监管；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用户三级责任制；建立健全信用惩戒制度，将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违法犯罪人员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22〕14 号，2022-4-24，2022-5-1 施行）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

（备注：本次修改共涉及解释第 12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2 条、第 24 条六个条文，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由原来的城乡区分的赔偿标准修改为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主要内容是：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由原来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计算修改为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将被扶养人生活费由原来按照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修改为按照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不再区分城乡居民分别计算，而是统一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的城镇居民指标计算。）

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2〕13号，2022-4-20，2022-5-1施行）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涉驰名商标认定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外观设计专利行政案件除外。

上述规定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标的额在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数额以上的，以及涉及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海关行政行为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上述规定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标准的通知》（法〔2022〕109号，2022-4-20，2022-5-1施行）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标准

浙江省	500 万元 以下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拱墅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西湖区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滨江区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萧山区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余杭区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临平区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钱塘区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上城区、富阳区、临安区、 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海曙区、江北区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北仑区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镇海区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鄞州区、象山县、宁波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奉化区、宁海县
		余姚市人民法院	余姚市
		慈溪市人民法院	慈溪市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鹿城区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龙湾区、瓯海区
		瑞安市人民法院	瑞安市、龙港市、平阳县、 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
		乐清市人民法院	洞头区、乐清市、永嘉县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吴兴区、南浔区
	德清县人民法院	德清县
	长兴县人民法院	长兴县
	安吉县人民法院	安吉县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南湖区、平湖市、嘉善县、海盐县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秀洲区
	海宁市人民法院	海宁市
	桐乡市人民法院	桐乡市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越城区、柯桥区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上虞区
	诸暨市人民法院	诸暨市
	嵊州市人民法院	嵊州市
	新昌县人民法院	新昌县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婺城区、武义县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金东区、兰溪市、浦江县
	义乌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
	东阳市人民法院	东阳市、磐安县
	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
	江山市人民法院	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
	温岭市人民法院	温岭市
	临海市人民法院	临海市
	玉环市人民法院	玉环市
	天台县人民法院	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莲都区、青田县、缙云县
	云和县人民法院	龙泉市、遂昌县、松阳县、云和县、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2022-4-6，2022-4-9施行）

一是调整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涉及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等罪名。

二是全链条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收购、贩卖明知是非法捕捞的水产品或者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解释》还明确了《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三是明确了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案件的处理规则。《解释》规定，涉案动物系人工繁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所涉案件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1）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2）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作为宠物买卖、运输的。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2〕15号，2022-3-29）

依法妥善审理涉老年人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涉老年人继承纠纷案件、涉养老纠纷案件、涉老年人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老年人参与社会文化生活相关案件；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保护老年家庭成员人身、财产安全；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依法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等纠纷案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加强老年人劳动权益保护，促进老有所为；依法加大对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涉老年人权益案件执行力度；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涉老年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十四、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22-4-6，2022-5-15施行）

修订后的《立案追诉标准（二）》对公安机关管辖的 78种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予以进一步明确规定。

修订后的《立案追诉标准（二）》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修改，对 21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 作了修改完善。其中，对 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 进行了全面系统修改，补充完善 欺诈发行证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

9 个罪名犯罪手段、情节、后果等立案追诉标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对虚报注册资本案等 12 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了修改。

修订后的《立案追诉标准（二）》对 25 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进行了调整。其中，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 5 种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采用与受贿罪、贪污罪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相同的入罪标准，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予以同等司法保护。

修订后的《立案追诉标准（二）》对票据诈骗案等 7 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中的数额标准作了修改；根据刑法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的需要，在原《立案追诉标准（二）》的基础上，对走私假币案等 8 种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中的具体情形作了修改。

此外，妨害清算案等 17 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沿用原《立案追诉标准（二）》的规定未作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公通字〔2011〕47 号）同时废止。

十五、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2022-4-25）

（七）加强业务协助。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就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征求检察机关意见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答复。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核实注册商标信息的，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证明公示系统核实；需要核实涉案专利法律状态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各地设立的专利代办处申请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需要核实地理标志产品信息的，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进行检索查询。对于案件中涉及的商标的使用、相同商标、同一种商品、假冒专利行为等认定问题，检察机关可以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专利侵权判断标准、专利审查指南、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商标审查审理指南等综合审查认定。

十六、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通知》（国知发办函字〔2022〕54 号，2022-3-29）

按照《商标审查审理指南》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申请若干情形，强化整治以“囤商标”“傍名牌”“搭便车”“蹭热点”为突出表现的商

标恶意囤积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重点打击下列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典型违法行为：

（一）恶意抢注与党的重要会议、重要理论、科学论断、政治论述等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

（二）恶意抢注与国家战略、国家政策、重大工程、重大科技项目，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重要赛事、重要展会、重大考古发现等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

（三）恶意抢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特有词汇的；

（四）恶意抢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宗教等公众人物的姓名的；

（五）商标注册申请数量明显超出正常经营活动需求，缺乏真实使用意图的；

（六）大量复制、摹仿、抄袭多个主体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较强显著性的商标或者其他商业标识的；

（七）大量申请注册与公共文化资源、行政区划名称、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行业术语等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

（八）大量转让商标且受让人较为分散，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

（九）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从事上述行为，仍接受其委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秩序的；

（十）其他对我国商标注册管理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造成重大消极、负面影响的。

十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2022-4-19）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二）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四）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五)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二）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三）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二）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十八、生态环境部《“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环评〔2022〕26号，2022-4-1）

健全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链条。完善涵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的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功能定位、责任边界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评价。探索建立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差异化全过程监管体系。对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且排污许可证能够有效承接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推进依法将审批制调整为备案制；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污染影响类项目，深化自主验收和后评价管理改革。

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制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文件，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有关排污单位，在依法申请延续或重新申请、变更时，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在排污许可证中增加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依法将涉及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涉海工程排污单位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

十九、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

23号，2022-3-28）

夯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排污单位必须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建立排污许可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责任事项，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确保申报材料、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依法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信息，不得弄虚作假，自觉接受监督。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加强排污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撤销等环节管理。修订《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新版排污许可证（副本），强化污染物排放直接相关的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管控。

开展清单式执法检查。推行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抽查核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

健全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加强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衔接，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关于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数量、方式及特殊监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严格按证执法监管。做好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衔接，明确赔偿启动的标准、条件和部门职责，推进信息共享和结果双向应用。

二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安委〔2022〕

7号，2022-4-6）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引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

健全法规规章体系。构建以《安全生产法》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加快统筹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煤矿安全条例》等立法进程，统筹推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协调机制。

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全面排查和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强化高危化学品和高危工艺风险管控，升级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施“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工程，建设一批本质安全型化工园区和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大型油气储存场所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制度。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生产监管，统筹推进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储运设施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管。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加快建设统一的危险化学品产供储销全链条监管与服务平台，实现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

二十一、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强化道路货物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2022-4-8）

强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针对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罐体壁厚不达标、关键安全附件缺失、“大罐小标”、跑冒滴漏等问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交运发〔2021〕35号）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常压罐车治理工作。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按要求委托开展常压罐车罐体检验，不得以车辆不到场检验、仅提供相关书面材料的方式违规获取罐体检验报告。

强化危险货物运输源头安全监管。针对非法托运、违规充装危险货物等行为导致的安全风险传导至运输环节问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門的协同配合，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推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托运清单、妥善包装以及充装（装载）环节“五必查”制度。

强化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应用。将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电子运单系统信息接入省级路网运行监测平台，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通行记录提供给电子运单系统，促进运单数据质量提升。

强化道路货运安全监管协同治理。以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电石、硝酸铵等危险货物为重点，强化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周边道路、货运场站、港口堆场等关键区域的监督检查，通过核查道路运输单证、运输工具合格证和货物包装标志等手段，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违法运输行为，严防危险品谎报、瞒报、匿报。

二十二、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22〕31号，2022-4-29）

《指导意见》包括基本原则、退市衔接程序、持续监管制度、风险防范机制、监管体制五个部分。

强化退市程序衔接。一是畅通交易所退出机制，二是简化确权登记程序，三是优化退市板块挂牌流程，在主办券商协助退市公司办理挂牌手续的基础上，退市公司直接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同时明确过渡期间信息披露衔接安排，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一是建立与退市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安排。二是结合退市公司经营现状和规范水平实施分类监管，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

二十三、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9号，2022-4-11，2022-5-15 施行）

主要修订内容：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适用范围和原则；增加和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同时对近年来实践中的良好做法予以固化；明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同时强化对上市公司的约束。

沟通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五）公司的文化建设；（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沟通的主要方式。上市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投资者说明会。存在下列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的情形。

二十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5号，2022-4-26）

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按照 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大到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加大房租减免。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各级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政策精准落地，直达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

二十五、事关你我！一批新规 5 月 1 日起施行

1、《职业教育法》修订施行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于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这是该法自 1996 年颁布施行 26 年来的首次大修。

2、《反有组织犯罪法》施行

该法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雏形——恶势力组织明确定义为法律概念。规定了“软暴力”手段的认定，明确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

3、《信访工作条例》施行

信访人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施行

此次修改聚焦赔偿标准城乡统一问题，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由原来的城乡区分的赔偿标准修改为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

违法行为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损失，不能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发生时该财产的市场价格计算损失。市场价格无法确定，或者该价格不足以弥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失的，可以采用其他合理方式计算。违法征收征用土地、房屋，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被征收人的行政赔偿，不得少于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获得的安置补偿权益。

6、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施行

推行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等5项便捷办理机动车登记新措施。

7、国家烟草专卖局《电子烟管理办法》施行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办法同时提出，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

8、国家药监局《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施行

注册或备案的儿童化妆品必须标注“小金盾”。“小金盾”是儿童化妆品标志，旨在提高儿童化妆品辨识度，并非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赵燕律师团队 余友飞律师 整理